

证券代码：872079

证券简称：泰越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决议进行表决。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八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邮件、传真或其他书

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与董事会同时召开的，可以用同一书面通知送达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委托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尽职守。连续两次（含两次）未尽职守的监事，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与记录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监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监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监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十六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拟订

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河北泰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